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设备购置 合同

甲方：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

乙方：新疆安特迪电气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采购法》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箱式变压器	SCB11-M-800/ 10	1	套	159325	159325	含：变压器 1 台、高压柜 3 台、低压柜 4 台、连接铜 排、箱变外 壳、箱变基础
2	电缆井	预制井	6	座	6500	39000	符合设计要 求
3	铜芯电缆	YJV22-3*95	300	米	358	107400	
4	铝芯电缆	YJLV22-3*400 +1	140	米	125	17500	
5	电缆终端	10kV-95 ²	2	套	285	570	
6	电缆管	PVC-160#	540	米	45	24300	一主一备
7	高压计量器	JLSZV2-10W	1	套	4800	4800	
8	永磁真空断路器	ZW32E-12/T63 0-20-DZ	1	套	8890	8890	
9	非预应力电杆	190*12	2	根	1950	3900	

						365685	
备注：此设备单价含人工、运输、机械、调试、设计、电网手续等费用							

商品质量、技术标准参照下列几项执行：

- 1、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产品为标准加工生产。
- 2、生产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质量与乙方提供的产品相一致。

3、双方对乙方供货封存供货产品，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家非贴牌和本地生产厂家生产的货物，验收时必须按照封存样品验货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供货义务。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 2、交货地点：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供货前支付乙方总工价款 30%：109775 元（壹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2、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支付乙方总价款 50%：182842 元（壹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整）。

3、设备按照国网电力公司行业标准验收通过正常送电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73068 元（柒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整）。

在满足上述支付款项的前提为：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如乙方产品未按期全部交货或经双方查验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依约解除本合同之外，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其余价款的，乙方确认甲方仍以上述第一款指定付款方式予以履行付款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时间届满前，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暂停交货，并顺延交货时间至付款止。

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余款。如逾期超过 7 日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款并承担应付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双方约定期限交货的，应承担 500 元/日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货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并自愿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赔付甲方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则按同类市场价 90%定价（无同类市场产品的，由甲方定价），作为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

如果甲方不利用的，乙方须立即自行承担返回生产、更换、重新交货义务，如因此违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货时间的，乙方按照上

述第1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前交货，乙方须承担提前交货期间的保管费用，甲方仍按约定支付货款。

5、如乙方违背质保承诺，不尽履行维修、更换产品义务的，乙方自愿按相应规格产品合同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第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保修期限

变压器质保6年，其他设备质保5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在非节假日接到修理通知24小时内响应维修、节假日4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甲方超负荷使用、人为损坏、自然灾害以及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用电的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塔城市博孜达克镇
库鲁斯台小学

甲方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乙方（公章）：新疆安特迪电气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乙方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洪江华（姓名）系新疆安特迪电气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新疆安特迪电气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公司资质、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 800KVA 箱变安装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财务款项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姓名 洪江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8 月 1 日 住址 新疆温泉县安格里格镇克热勒哈得村一组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723197508010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28-2040.05.28
姓名 许绍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福建省政和县岭乡长垌村一坑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725198905124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政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39.02.11

授权单位：新疆安特迪电气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洪江华（签字）

被授权单位：新疆安特迪电气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盖章）

被授权单位负责人：许绍玉（签字）

2025 年 07 月 07 日